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市庐阳区壹枫缘生鲜店、张栋：原告何雨晴与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经受理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5000元。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三、如需公告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现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218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(遇假日顺延)上午8时40分在本院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0日)

